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李新營

相 對 人 禾垚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1年6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111年6月1日向伊借款2,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1年7月31日清償，詎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